

河南科技学院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9-8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电话：0373-3040395

传真：0373-3040666

乙方：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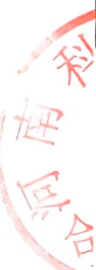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账号：0200202719200020417

电话：010-84070116

传真：010-840701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订购电子资源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数据库远程登录方式。是指用户通过互联网登录的方式访问使用乙方的“数据库产品”。

2. 正式使用许可之日。是指获得了乙方向甲方开通使用账户之日。

3. 使用年度。是指合同规定的“数据库产品”正式许可使用之日起的 365 天的时间单位。

4. 数据更新。是指对用户以往购买的“数据库产品”各部分内容增加、调整或功能的优化，不包括此外新增加的相对独立的内容或功能。

二“数据库产品”的使用许可、服务方式和期限

甲方以数据库远程登录的方式获得“数据库产品”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自乙方正式开通甲方账户之日起计，并发数十个。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数据库产品”许可使用的范围及限制

“数据库产品”仅供甲方工作人员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或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使用“数据库产品”，该种超范围和不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数据库产品”内容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将“数据库产品”用于对外有偿或无偿许可使用之用途、基于“数据库产品”开展互借业务、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对外传播账户信息、对外开设账户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数据库产品”、恶意下载数据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数据库产品”设置的限制甲方适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四“数据库产品”的内容及功能

甲方购买的“数据库产品”中，系统收入了我国公开出版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以及大量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重要人物资料。

“数据库产品”以电子图书及知识点（具有一定主题的语段）的形式展现内容。具备“按语句检索”、“按章节检索”、“按篇目检索”3种常规检索功能。此外，还具备若干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检索工具，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

五、“数据库产品”的相关服务

1. 数据更新服务：本“数据库产品”会不断进行数据更新，在服务期内，甲方享有所购买内容范围内更新数据的使用权，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使用费用。

2.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将以电话、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解决甲方在使用“数据库产品”中出现的问题。

六、“数据库产品”购买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产品订购价格为：¥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汇款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待乙方正常履约后予以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乙方开通数据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合同结束后 18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七、知识产权

1. “数据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产品中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解决其所提供电子资源的版权，因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仅享有“数据库产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使用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八、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开通“数据库产品”的，乙方应按甲方已付合同款的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器中断、产品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数据库产品”，乙方按中断时长的两倍延长甲方的使用期限。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费用。如乙方实际损失超出不予退还的购买费用的，甲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有权停用甲方的账户终止甲方的使用权。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商业行为，自省自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任意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坚决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人民出版社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